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4798号之一

黄健俊:

原告开平市三埠雄达电器店与被告黄健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粤0783民初47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黄健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6000元、逾期付款利息255元（暂计至2026年5月7日）及后续逾期付款利息（以6000元为基数，从2026年5月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3%计付）给原告开平市三埠雄达电器店;

二、驳回原告开平市三埠雄达电器店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50元（原告开平市三埠雄达电器店已预交50元），由被告黄健俊负担（经原告开平市三埠雄达电器店在庭审中同意，此受理费50元由被告黄健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给原告开平市三埠雄达电器店，本院无需另行退收）。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